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信工办〔2024〕25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迁建工程（一期）学生宿舍扩建项目 建筑工地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经研究，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迁建工程（一期）学生宿舍扩建项目建筑工地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7月3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迁建工程 (一期)学生宿舍扩建项目建筑工地安全管理 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浙江外国语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生宿舍扩建项目的建筑工地安全管理。

第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是工程建设项目责任主体，依法承担建筑工地安全生产责任，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和义务。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学校，是建筑工地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责成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工作。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是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制度、措施和安全教育。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

监理责任。

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组织召开工程会议，认真评估施工现场的安全状况和施工单位的安全表现，研究需要采取或完善改进的安全措施，对违反安全生产规范的人员和单位进行批评教育直至处罚。工程会议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监理单位项目经理及现场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设计单位指派的现场工程师代表等共同参加。参会人员须签到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七条 监理单位应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工作管理制度，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行为负监管责任。

监理单位应根据施工方案编制监理规划，采用日报、周报及月报的方式，对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通报总结，及时发现问题，协调处理各类事项；采取周例会、周安全检查、月进度讨论会等形式，交流建设过程中的相关事项，保证项目建设安全可控。

监理单位专职安全监理员应实行日检、周检和月检制度，采用日报、周报和月报的形式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施工现场的安全情况。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明确安全生产目标。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具体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在开工前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后才能上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定期向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书面报告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状况，并自行做好日常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台账。在每周监理例会上报告本周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各级职能部门及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现场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必须齐全，装订成册。项目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上墙公示。

施工单位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状况日检工作。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定期对工地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班前安全教育、基坑开挖、脚手架、支模架、“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施工用电、施工机具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内容按照相应规范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施工单位要建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明确教育人员和教育内容，定期开展安全教育。

第九条 项目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单位对以下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包括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工程。若上述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审查，通过后方能实施。

施工单位须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经项目部及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核，公司审批签字盖章后，报请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才能进行施工。经批准的专项方案送建设单

位备案。

第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保证现场安全生产按照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本办法要求进行，对违反规定的行为，须及时予以纠正或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对被纠正或整改方拒不按规定和程序进行安全生产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和巡查。在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以下问题的：现场施工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上岗、未按规定安全生产程序和标准规范组织施工的、未履行安全管理和检查程序的、作业人员危险操作的、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现场无安全警示标志和公示标牌的、未及时填报安全资料或安全资料不全的、安全资料不真实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安全管理人员不到位的、其它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情况。将视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和义务，按合同约定追究责任、进行处罚，并视情节轻重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及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逐级上报。建设单位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置，并及时报告分管学院领导。

第三章 施工安全管理的方法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和资料，并提出监理审查意见。审查通过后的文件资料送建设单位备案。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巡视，并做好书面记录，发现安全隐患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监理指令，要求其立即整改。

第十五条 在监理例会上监理单位应组织检查上一次例会议定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落实事项的原因，提出进一步整改意见。根据监理意见，与会各方共同确定下一阶段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内容。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要求监理单位按规定程序向建设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监理工作。

（一）监理单位应按日报、周报、月报形式总结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情况，向建设单位报告。

（二）针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对监理指令的执行情况，监理单位必要时须编制施工安全监理专题报告，报送建设单位。

（三）当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的整改指令时，监理单位应及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四）监理单位签发停工令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五）当施工单位拒不执行停工令时，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定期、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或抽查，采用核查资料、文件的方法督查项目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检查做好书面记录，发现安全隐患的，向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发出检查整改通知单，要求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进行整改的，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置，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级安全管理协议、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制度；临时用电管理制度；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色标管理制度；劳动保护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专项方案的编制、公司内部审批及监理审批工作。

第十九条 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二十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组织的专家论证、审查的情况，以及是否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督促施工单位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公司审批签字盖章后报监理单位审查。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等。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提交与分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检查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核查施工起重机械的验收手续及相应的检测报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拆装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单位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安装完成后，监理单位应参加施工单位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施工准备阶段主要检查上述内容监理单位的审查、核查验收纪录和资料备案情况。

第五章 施工阶段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全面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健全情况；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以及根据施工进度各专项方案执行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处罚措施。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应立即口头制止，并要求施工单位撤出无证人员；施工单位不执行口头指令的，监理单位应立即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执行，并报告建设单位。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所检查的材料合格证及检测试验报告应符合要求。

当监理单位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单位将不合格的材料限期撤出施工现场。

第二十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前，监理单位应对其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建筑起重机械在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监理单位应按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三十条 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监理单位应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第三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按专项方案实施。

第三十二条 在施工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检查整改单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签发监理通知单。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单位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施工阶段主要检查上述内容监理单位的检查、验收纪录和资料备案情况。

第六章 安全检查具体内容

第三十四条 安全检查的具体内容包括安全教育、安全管理、

文明施工、脚手架、基坑支护、模板工程、“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施工用电、重大设备、起重吊装、施工机具等方面。建设单位根据上述内容进行安全检查并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作出评价。

第七章 外来务工人员管理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的管理，做到底数清、身份明，校建处指导并督促用工单位对务工人员做好实名制、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对外来务工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好下列工作。

（一）严格办理务工人员登记备案手续。

（二）负责对务工人员做好法制、校纪校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交通安全等各项教育工作。

（三）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和案件的发生。

（四）负责调解本单位务工人员之间的矛盾纠纷，协助有关部门调解本单位与其他单位务工人员之间发生的民事纠纷。

（五）协助公安机关、保卫部门查处本单位务工人员中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

（六）做好本单位务工人员中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十七条 外来务工人员必须自觉服从学校的各项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合学校及用工单位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二) 自觉爱护学校公共财产和校园环境，不损坏校园花草树木，不损坏学校设备、设施，不损坏、攀爬围栏；

(三) 不聚众赌博，不打架斗殴，不酗酒滋事，不私拿、偷盗、损坏公共财物；

(四) 不私拉乱接电线，不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在室内停放电瓶车并充电，不随意动用明火，不得携带或私藏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刀具等危险品；

(五) 不得在校园内饲养动物；

(六) 在校园内驾驶机动车须服从管理，减速慢行，有序停放；

(七) 不做任何有碍团结和不安全的事，杜绝任何不文明的举止行为，不得私自在校内摆摊设点或流动窜卖(叫卖)物品。

(八) 不得擅自到学生公寓、教学区走动、游玩。

对违反以上规定者，根据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安全管理责任书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严重违纪的人员必须辞退；如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工程车辆出入校园管理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加强对工程车辆的管理，工程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内非施工区，确需进入校内非施工区的，须经公共事务管理处批准，并告知保卫处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工程车辆在校内行驶需按指定路线行驶，不得私自改变行驶路线，做到文明驾驶、安全行驶，校园内限速 10 公里/小时，严禁鸣笛、超速行驶、强行超车。

第四十条 工程车辆进出校门或校园主干道路，须安排安全

员负责指挥引导，并设立工程车辆出入警示牌。

第四十一条 工程车辆禁止擅自进入学校教学区、学生生活区等人员密集区。

第四十二条 工程车进出施工场地时必须做好除尘工作，确保校园环境清洁卫生。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处，以本办法为准。若本办法条款与国家、浙江省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和浙江省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迁建工程（一期）学生宿舍扩建项目现场指挥部负责解释。